

##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召开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海林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其中冯儒先生、陈健富先生采用通讯表决，其他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三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暨全资子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向三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5,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 24 个月。

本次贷款由公司名下位于屯昌县屯城镇海榆中线东侧（大同十四坡）的工业用地【权证号：屯国用（2013）第 02-0001 号；土地面积：30,706.21 平方米】；澄迈老城开发区颜春岭的工业用地【权证号：老城国用（2010）第 1257 号；土地面积：52,140.62 平方米】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琼海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琼海市上垌墟嘉博路东侧的工业用地及地上建筑物【房产证号：海房权证海字第 26375 号，建筑面积 1,851.45 平方米；土地证号：海国用（2009）第 0946 号，土地面积 45,333 平方米】提供抵押担保。

此外，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琼海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以及公司股东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

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及其二人配偶为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借款金额、利率、借款期限、抵押担保、保证担保等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贷款、抵押、担保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审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本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1、向三亚广兴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三亚椰林书苑海垦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三亚市海棠湾水稻国家公园开发有限公司、儋州大兴华阳实业有限公司、三亚四季海庭酒店有限公司提供园林绿化服务全年不超过 21,020 万元。2、向佛山市高明金山混凝土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明建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销售水泥全年不超过 1,600 万元。3、接受三亚玛瑞纳酒店有限公司、三亚四季海庭酒店有限公司、三亚瑞兴盛典旅游文化有限公司、三亚市海棠湾水稻国家公园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住宿、餐饮、门票、会务等服务，全年交易额不超过 850 万元。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关联董事张海林、陈健富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8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66.50 万股。2018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074,267,206 股变更为 1,070,602,206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074,267,206 元变更为 1,070,602,206 元。因此，公司需要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作以下修改：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74,267,206 元。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70,602,206 元。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74,267,206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70,602,206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变动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议案中“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